

KB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中期報告
2018

中期業績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2,018,609	18,665,56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7,297,696)	(14,187,713)
毛利		4,720,913	4,477,8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68,933	200,999
分銷成本		(563,056)	(519,576)
行政開支		(945,347)	(840,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		(116,38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收益		75,11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6,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2,089,808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3,136)
融資成本	6	(202,651)	(157,69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5,71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538	42,201
除稅前溢利		5,476,576	3,445,995
所得稅開支	7	(739,867)	(611,605)
本期間溢利		4,736,709	2,834,390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169,007	2,180,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7,702	654,188
		4,736,709	2,834,390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3.909	2.100
攤薄		3.870	2.08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736,709	2,834,3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71,719)	892,731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	558,098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335,661)	—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6	(4,46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1,006,194)	1,446,3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30,515	4,280,7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183,959	3,465,0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6,556	815,677
	3,730,515	4,280,7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166,271	17,151,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030,794	14,529,533
預付租賃款項		1,536,511	931,029
商譽		2,499,291	2,288,1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78,953	504,09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240,920	—
可供出售投資		—	5,746,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		3,072,925	—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164,1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5,195,445	—
委托貸款	11	695,991	788,860
其它非流動資產		685,318	691,2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訂金		267,504	485,451
遞延稅項資產		4,425	3,768
		49,038,472	43,120,592
流動資產			
存貨		2,660,626	2,115,557
待發展物業		21,788,748	15,637,824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9,144,897	11,763,029
應收票據	11	4,823,925	5,036,119
可供出售投資		—	778,986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850,422	—
預付租賃款項		32,321	24,363
可收回稅項		8,505	7,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8,965	8,113,756
		46,358,409	43,477,598
分類為待售資產		—	1,696,193
		46,358,409	45,173,7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業績報告20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調整(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之未派股息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優先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 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106,645	5,866,532	1,911	2,560	1,810,841	10,594	705,148	256,370	109,145	2,066,022	35,103,751	46,039,519	7,684,201	53,723,720
-	-	-	-	-	-	-	-	(50,531)	-	50,531	-	-	-
106,645	5,866,532	1,911	2,560	1,810,841	10,594	705,148	256,370	58,614	2,066,022	35,154,282	46,039,519	7,684,201	53,723,720
-	-	-	-	-	-	-	-	-	-	4,169,007	4,169,007	567,702	4,736,709
-	-	-	-	-	-	-	-	(408,895)	-	-	(408,895)	73,234	(335,661)
-	-	-	-	-	-	-	-	-	738	-	738	448	1,186
-	-	-	-	-	-	-	-	-	(576,891)	-	(576,891)	(94,828)	(671,719)
-	-	-	-	-	-	-	-	(408,895)	(576,153)	4,169,007	3,183,959	546,556	3,730,515
-	-	-	-	-	-	-	-	-	-	(1,066,452)	(1,066,452)	-	(1,066,452)
-	-	-	-	(24,182)	-	-	-	-	-	-	(24,182)	(327,442)	(351,624)
-	-	-	-	-	-	-	-	-	-	-	-	2,418	2,418
-	-	-	-	-	-	-	-	-	-	-	-	(523,349)	(523,349)
-	-	-	-	-	-	83,921	-	-	-	(83,921)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優先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 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840	4,652,528	1,911	275,459	1,119,542	10,594	512,652	256,370	(277,790)	(449,187)	31,381,085	37,587,004	6,365,668	43,952,67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2,180,202	2,180,202	654,188	2,834,390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	-	-	-	-	-	-	-	538,915	-	-	538,915	19,183	558,098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289)	-	(3,289)	(1,177)	(4,466)
因折舊呈報資產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49,248	-	749,248	143,483	892,73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38,915	745,959	2,180,202	3,465,076	815,677	4,280,75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	-	3,136	-	-	-	-	-	-	-	3,136	-	3,1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派股息	-	-	-	-	-	-	-	-	-	-	(1,038,400)	(1,038,400)	-	(1,038,4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	-	-	-	-	-	-	-	-	-	-	-	64,000	64,0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199,774	-	-	-	-	-	-	199,774	329,966	529,74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67,755	-	-	-	-	-	-	67,755	(567,145)	(499,390)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551,726	-	-	-	-	-	-	551,726	707,404	1,259,130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494,677)	(494,677)
轉撥至儲備	-	-	-	-	-	-	131,348	-	-	-	(131,348)	-	-	-
	-	-	-	3,136	819,255	-	131,348	-	-	-	(1,163,748)	(216,009)	39,548	(176,4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3,840	4,652,528	1,911	278,595	1,938,797	10,594	644,000	256,370	261,125	296,772	32,391,538	40,836,071	7,220,893	48,056,9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40,807	1,129,77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336,510)	(251,4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0,912	(816,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64,791)	61,5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13,756	6,472,61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8,965	6,534,18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一續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採用該準則。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我們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一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一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流動負債

碌蠟臘徧蝸 (賄杭忒束柁マ! 錄禡楫裸棠帙苡苈棟踴莖輓誼沘鯨娉燠裸施拈腴 獐猓輓駟梆笛譟槌櫚娘

471777

0.00

0.00

11.00

0.00

11.00

0.00

11.00

0.00

11.0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一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大額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全約合僕肌矽弊霓司礼標蟾排炕礮翟 咎增莊畚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投資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眼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眼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列如下。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減值)的情況。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9號 要求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工具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權益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年終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審核)		6,525,570	-	-	-	109,145	35,103,75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a)	(6,525,570)	1,550,830	8,124	4,966,616	(50,531)	50,5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年初結餘		-	1,550,830	8,124	4,966,616	58,614	35,154,282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一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一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8,124,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此等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日，8,124,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中8,124,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調整已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皆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眼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實質相同。

自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股本投資1,550,83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50,531,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4,966,616,000港元的上市債券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源於我們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該等投資，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平值收益58,614,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

3.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7,914,490	4,456,752	8,324,933	1,087,758	234,676	-	22,018,609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147,818</u>	<u>-</u>	<u>411,609</u>	<u>-</u>	<u>1,073</u>	<u>(1,560,500)</u>	<u>-</u>
合計	<u>9,062,308</u>	<u>4,456,752</u>	<u>8,736,542</u>	<u>1,087,758</u>	<u>235,749</u>	<u>(1,560,500)</u>	<u>22,018,60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13,176</u>	<u>280,472</u>	<u>1,114,269</u>	<u>652,977</u>	<u>(18,801)</u>		3,942,0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工具之收益							75,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89,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工具之虧損							(116,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18,60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49,66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91,703)
融資成本							(202,6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5,7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3,538</u>
除稅前溢利							<u>5,476,576</u>

3. 分部資料一續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381,047	3,844,857	6,252,840	1,995,133	191,685	-	18,665,562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101,100</u>	<u>-</u>	<u>280,086</u>	<u>-</u>	<u>2,654</u>	<u>(1,383,840)</u>	<u>-</u>
合計	<u>7,482,147</u>	<u>3,844,857</u>	<u>6,532,926</u>	<u>1,995,133</u>	<u>194,339</u>	<u>(1,383,840)</u>	<u>18,665,5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04,522</u>	<u>277,345</u>	<u>304,334</u>	<u>672,251</u>	<u>12,583</u>		3,371,0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6,22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1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01,55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54,190)
融資成本							(157,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201</u>
除稅前溢利							<u>3,445,995</u>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經雙方同意後釐定。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018,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26,814,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3,540

-

154,132

-

-

6,622

-

88,676

5,524

8,491

26,466

38,65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228,554

176,53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5,903)

(18,838)

202,651

157,693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18,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074,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5%(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計算。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169,007</u>	<u>2,180,20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6,452,236	1,038,400,1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而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股權	<u>10,776,706</u>	<u>8,333,0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7,228,942</u>	<u>1,046,733,2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824,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49,115,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988,953	6,276,6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2,220	492,792
委托貸款(附註)	742,965	845,6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79,185	728,573
可退回增值稅	300,949	247,852
預售住宅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97,000	96,763
收購土地使用權以用作發展供出售用途的物業 而支付的按金	—	3,590,431
其他應收賬款	319,616	273,219
	9,840,888	12,551,889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	(695,991)	(788,860)
	9,144,897	11,763,029

附註：委托貸款742,9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616,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托貸款以年利率介乎3.92厘至5.39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5.39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七年：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5,378,828	4,873,171
91-120日	918,287	786,520
121-150日	448,081	399,032
151-180日	143,597	123,979
180日以上	100,160	93,941
	6,988,953	6,276,643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4.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七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受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於編訂該報告時

14. 優先購股權一續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2.42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均獲轉換，則會發行16,7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	-	-	-	-	-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3,360,000	-	-	-	-	3,360,000
鄭永耀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	-	-	-	-	-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2,660,000	-	-	-	-	2,660,000
張廣軍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	-	-	-	-	-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1,960,000	-	-	-	-	1,960,000
何燕生先生 (附註3)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	-	-	-	-	-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1,440,000	-	-	-	-	1,440,000
張偉蓮女士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	-	-	-	-	-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2,460,000	-	-	-	-	2,460,000
張家成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	-	-	-	-	-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3,160,000	-	-	-	-	3,160,000
小計					15,040,000	-	-	-	-	15,040,000

於二零一八年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14. 優先購股權—續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零八年，EEIC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EEIC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零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計劃(「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規則第2條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EEI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納該計劃。自採納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起直至及包括其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於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三年~~ 滿期根據~~該計劃~~ 滿期~~該計劃~~ 優先購股屬年



14.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己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與已授出優先購股權相關的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為零。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購買投資物業	—	4,006,45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565	306,826
— 非上市投資之注資額	3,346	3,346
	561,911	4,316,627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1,316,245	4,169,329
	1,878,156	8,485,95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360,287	302,235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447,213	343,33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25,678	30,039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203,513	185,5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9,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約2,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6,882,000港元)。

1. 或然負債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1,245,460,000港元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42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卓越業績。回顧期內，中美貿易爭端令電子市場增長略有減緩，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而，覆銅面板部門及印刷線路板部門憑藉上下游協同發展，銷售拾級而上，展現良好增長動力。化工部門受惠國內供給側改革，加速出清落後產能，以及著力提振內需，焦炭、燒鹼、醋酸、甲醇及苯酚丙酮等主要化工產品的平均價格皆有明顯升幅，化工部門盈利因而大幅上漲。集團在倫敦及上海的新增商用物業開始帶來租金貢獻，帶動房地產部門租金收入穩步增加。有賴於集團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組合，集團綜合盈利能力穩步提升，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展現強勁增長動力。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8%，至二百二十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上揚19%，至二十五億九千七百八十萬港元。由於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除稅前收益為二十億八千九百八十萬港元，因此賬面純利大幅上升91%，至四十一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6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合共每股1.1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2,018.6	18,665.6	+18%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141.4	4,545.8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2,597.8	2,183.3	+19%
— 賬面純利	4,169.0	2,180.2	+91%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2.436港元	2.103港元	+16%
— 以賬面純利計算	3.909港元	2.100港元	+86%
每股中期股息	0.60港元	0.60港元	—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0.50港元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5.1港元	39.3港元	+15%
淨負債比率	35%	20%	

* 不包括：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股份形式付款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十億八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三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回顧期內，覆銅面板部門玻璃絲、玻璃布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產能均有所提升。各產品價格亦較去年同期上升，因此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增加21%，至九十億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然而產品價格升幅未能完全抵消成本上漲，因此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7%，至二十二億三千四百九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在中國消費升級的驅動下，汽車及消費電子市場良好銷情延續。部門產品組合向高階及高附加值方向升級，帶動產品平均售價提升。此外，集團已完成收購建業科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優質線路板工廠，目前收購產能已完全釋放。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上升16%，至四十四億五千六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3%，至五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國家不斷收緊安全及環保的政策要求，化工產業生產準則日趨嚴格，落後產能持續淘汰，供需關係得到明顯改善，行業競爭環境優化，市場對集團生產的化工產品需求殷切。化工部門各主要產品，尤其是燒鹼、醋酸及苯酚丙酮等，售價同比增幅顯著，帶動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34%，至八十七億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大幅上升125%，至十五億二千零六十萬港元。

回顧期內，受國家樓市調控政策收緊所影響，物業出售進度有所放緩，物業銷售營業額下滑至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儘管租金收入上升至五億一千五百八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營業額仍跌45%，至十億八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下降3%，至六億五千五百六十萬港元。

根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4.7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碧桂園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用途。根據碧桂園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該集團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9%。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廣州富力地產根據中國一帶一路策略發展之海外項目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i)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7%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根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7.5%。

根據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合景泰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合景泰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的優先票據(「合景泰富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合景泰富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年利率為6%，每半年派息一次。合景泰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合景泰富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根據合景泰富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增加至約77%。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二百七十二億四千五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五十一億八千四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4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一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十二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三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為三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五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24%：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全部為浮息借貸，年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厘至香港銀行業拆息加1.7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不等，以及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999,071	967,998
港元	<u>25,220,313</u>	<u>18,120,344</u>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197,817	5,290,745
1至2年	5,141,095	4,526,770
2至5年	14,880,472	9,270,827
	26,219,384	19,088,342

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十三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十三億港元於房地產建築費用。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捕捉箇中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4,50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400000

200

100

50

25

12.5

6.25

3.125

1.5625

0.78125

0.390625

0.1953125

0.09765625

0.048828125

0.0244140625

0.012207031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賞賁資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7,200	0.827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BCF股份數目	佔KBCF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3,713,500 (L)	37.85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06,831,500 (L)	10.02 (L)
Fidelity Puritan Trust	投資經理	86,181,000 (L)	8.08 (L)

(L) 「L」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至「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同時採納並註冊其中文名稱「建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替代現時的中文名稱「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梁體超先生

陳永棋先生